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213
電子信箱：n8156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124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300168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1300168B_doc4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51300168B_doc4_Attach3.pdf、
A17000000J_1151300168B_doc4_Attach4.odt)

主旨：「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1246號公告預告（如附件）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487家醫院及診所、39家認可顧問機構

副本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6/04/21
13:37:17
交 換 章

總收文 115.04.21



1150103519